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663號

原告 吳秀文
被告 霞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輔政
訴訟代理人 黃啓瑞
被告 合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基
訴訟代理人 周逸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8月30日宣判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潘昱臻